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榆林科创新城市政景观绿化优化提升项目设计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榆林科创新城市政景观绿化优化提升项目设计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90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.6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30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 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- 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- 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